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許玉佳

債 務 人 洪政群

許嘉欣

一、債務人洪政群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萬柒仟參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八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及已核算未清償利息新台幣參仟捌佰伍拾陸元，如對其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許嘉欣給付之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